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市规划国土委公布《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大小南山周边地区综合规划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（市海洋局，以下简称“市规划国土委”）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其公众号公布了《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大小南山周边地区综合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综合规划》”）。《综合规划》的第九十二条包含了“加快推进月亮湾电厂和南山热电厂的搬迁工作”等内容。另外，《综合规划》（规划文本+图表）的表 5.1 开发单元控制表显示：南山热电厂为开发单元十三；主导功能为“以市政公用设施功能为主”；配套设施为“市政基础设施——小型垃圾转运站（1 处）”。

公司将会同法律顾问认真研究《综合规划》及相关情况，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和工作程序，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